

中国共产党雅安市雨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区纪委监委职能简介

1.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纪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建立健全全区纪检监察制度，制定有关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

7. 在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协助做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区监委派出机构、镇（街道）纪委（纪工委）纪检监察组织领导班子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二）区纪委监委 2025 年重点工作

1. 持续深化政治监督，坚定不移践行“两个维护”。聚焦习

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和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地落实，加强对服务保障川藏铁路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的监督检查。突出对“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

2. 持续深化集中整治，推动突出问题长治长效。持续紧盯中小学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殡葬行业领域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深度靶向扫描式监督。聚焦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梳理出的15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动真碰硬解决行业性、系统性突出问题。持续加力加劲推动案件查办，全力扛起集中整治政治责任，抓紧抓实集中整治。

3. 持续深化标本兼治，全面深入一体推进“三不腐”。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防止政商勾连、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深化整治金融、国企、政法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把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持续推进殡葬行业等领域以案促治和重大典型案件以案促改工作。深化“清雨廉城”廉洁文化品牌创建，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

4. 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点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严肃查处违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报销、超标使用办公用房和收受礼品礼金、收送电子红包、虚开发票、“吃公函”等问题。规范运用“四种形态”，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加大容错纠错、

澄清正名、严查诬告陷害、关爱回访等工作力度。

5. 持续坚持分类施巡，深化巡察整改成果运用。坚持板块轮动，重点对涉农部门以及企业开展常规巡察。对照被巡察对象职能职责，拟定巡察监督重点，制定“个性化”清单。持续深化巡察整改及成果运用，督促推动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及有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好巡察整改有关要求，最大限度地发挥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的积极作用。

6. 持续突出群众有感，动真碰硬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在镇（街）一级广泛开展“有事找纪检”，扩大“监督一点通”使用范围，督促推动行业主管单位加快解决，深挖背后的“风腐责”问题。加大问题解决情况的抽查核实力度，对推诿扯皮以及对群众反映问题一推了之的，严肃追责问责。着力推动剩余 13 个历史遗留问题，开展新一轮次问题解决。

7. 持续深化体制改革，努力锻造纪检监察铁军。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镇（街道）、村（社区）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开展村（社区）纪检委员（纪委书记）培训，提升基层纪检监察队伍综合能力素质。择优选用年轻、纪检监察相关专业的干部，严把“入口关”。持续推动区纪委监委“廉雨先锋·清风卫士”五大机关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加大对新进新任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力度，制定新进新任干部轮训办法，培养一批纪检监察业务行家里手。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纪委监委下属二级单位 0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纪委监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纪委监委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043.29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9.5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总数减少 9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纪委监委 2025 年收入预算 2043.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43.29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纪委监委 2025 年支出预算 2043.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6.43 万元，占 90.85%；项目支出 186.86 万元，占 9.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纪委监委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043.29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9.5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总数减少 9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43.2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1.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2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纪委监委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043.29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9.57 万元,主要因为人员总数减少 9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1.06 万元,占 78.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05 万元,占 13.31%;卫生健康支出 75.95 万元,占 3.72%;住房保障支出 94.23 万元,占 4.6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71.03 万元,主要用于区纪委监委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3.1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津补贴发放以及办公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1.86 万元,主要用于系统维护和、简易民生事项办理等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查办过程中所产生的查办费、场所费、看护补助等。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事务（款）巡视工作（项）2025年预算数为15万元，主要用于巡察工作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租车费等。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76.0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4.7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2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57.8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3.1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1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4.23 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纪委监委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56.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44.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公务员规范性津贴补贴、乡镇工作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伤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支出。

公用经费 311.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纪委监委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4.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3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 2024 年预算持平。2025 年因

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单位现有一般执法执勤车辆 4 辆。

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安排公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用于车辆燃油、保险、过路（桥）、维修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及案件查办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纪委监委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纪委监委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区纪委监委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11.9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19%，主要因为人员总数减少，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区纪委监委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区纪委监委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5 年区纪委监委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人员相关工资津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系统维护及简易民生事项办理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指案件查办过程中所产生的查办费、场所费、看护补助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事务（款）巡视工作（项）指：巡察工作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租车费等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单位用于缴纳事业人员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单位用于缴纳补充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单位用于缴纳工伤保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表 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